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9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97 年度聲字第 159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賦予法院裁量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惟未設具體明確之裁量基準，僅概括規定其上限與下限，致裁量範圍過於寬泛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系爭裁定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因聲請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並受有二以上之裁判，嗣由屏東地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就聲請人所犯數罪向屏東地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系爭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 3 月。惟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為之，則系爭裁定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

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